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持續關連交易 贊助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名影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泛亞影院廣告訂立贊助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名影城委任泛亞影院廣告為非獨家代理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止三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於香港物色贊助活動。

名影城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泛亞影院廣告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先生間接擁有80%股權，作為伍先生之聯繫人，泛亞影院廣告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贊助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贊助代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期間之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贊助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名影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泛亞影院廣告訂立贊助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名影城委任泛亞影院廣告為非獨家代理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止三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於香港物色贊助活動。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贊助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贊助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贊助代理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 訂約方：名影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亞影院廣告，一名關連人士。
- 主要事項：泛亞影院廣告須於贊助代理協議期間內擔任名影城之非獨家代理商，為於期限內將在香港上映的電影物色贊助活動。泛亞影院廣告及名影城可不時按需要就執行贊助代理協議訂立獨立贊助協議（不論有否獨立贊助商）。有關贊助協議之條款將受贊助代理協議監管，故將不會構成新一類關連交易。
- 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止三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費用及支付條款：泛亞影院廣告須向名影城支付贊助費，金額相等於香港之贊助活動自贊助協議所產生總贊助收益之70%。泛亞影院廣告向名影城支付之贊助費將於泛亞影院廣告接獲名影城之發票後45日內，以現金轉賬方式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及根據泛亞影院廣告與名影城及（如需要）獨立贊助商將訂立之贊助協議所訂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自泛亞影院廣告收取之贊助費分別約為998,900港元及69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計算有關贊助費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贊助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為經常性性質，並將於名影城及泛亞影院廣告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為監管泛亞影院廣告及名影城之間就將在香港上映的電影物色贊助活動之情況，本公司建議就按贊助代理協議可向泛亞影院廣告收取之贊助費訂立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期間之上限分別為32,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

贊助代理協議項下應付贊助費乃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且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贊助費。就按贊助代理協議可向泛亞影院廣告收取之贊助費釐定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贊助活動之過往表現、即將於香港上映之電影、贊助活動之預期增長及自贊助活動產生之贊助費之增長趨勢。鑑於來自贊助活動之贊助費增幅由市場帶動，故本公司認為難以作出估計，董事會相信，按上述方式釐定上限屬合理，令來自泛亞影院廣告與名影城之間贊助活動之贊助費更具增長空間，讓本集團得以因贊助活動增加而全面受惠，盡量提升來自贊助活動之收益。

訂立贊助代理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泛亞影院廣告從事及擅長為香港影城營運商吸納廣告之業務，擁有大量優良廣告商。名影城於香港經營及管理影城以放映電影及從事其他相關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泛亞影院廣告可協助名影城物色在本集團之香港影城推出之贊助活動。委任泛亞影院廣告作為代理商以非獨家形式物色贊助活動，有助本集團維持及發展與泛亞影院廣告的長遠關係，從而為本集團之贊助活動方面提供重要收益來源。

董事會認為，訂立贊助代理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定價政策及監控措施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贊助代理協議項下擬就贊助活動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贊助活動之交易採取一系列監控措施，致力維持本公司之獨立性、交易條款之公平及本公司就贊助活動向泛亞影院廣告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取得代理服務之權利。

本公司將採取之監控措施包括：

- (a) 贊助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以非獨家形式進行。
- (b) 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搜集資料及監管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參照最少兩間其他代理商所提供類似贊助活動的贊助費，以確保所物色贊助活動在相同行業內有較高評價及贊助費。
- (c) 本公司將審慎檢討根據贊助代理協議訂立之贊助協議，而泛亞影院廣告須於贊助代理協議期限內各曆月第六日或之前向名影城提供每月報告，當中載列上一個月落實之贊助活動詳情。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協議之執行狀況，以檢討與泛亞影院廣告之贊助活動之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贊助代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來自贊助活動之贊助費由市場帶動，可能因當時市況而出現重大差異，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贊助代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名影城及泛亞影院廣告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影製作、出資、發行及經營影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80間影城，合共592塊銀幕，為區內主要電影發行商。

名影城

名影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亞影院廣告

泛亞影院廣告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先生間接擁有80%股權。泛亞影院廣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發行及代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泛亞影院廣告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先生間接擁有80%股權，作為伍先生之聯繫人，泛亞影院廣告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贊助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贊助代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期間之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贊助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燕女士(同為執行董事)為伍先生之胞妹，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伍先生之聯繫人。基於上述權益，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贊助代理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贊助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影城」	指	名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伍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24%
「泛亞影院廣告」	指	泛亞影院廣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伍先生間接擁有8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贊助活動」	指	介紹贊助商品牌、產品、服務及／或宣傳活動的事項，其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影植入產品」、「宣傳影視產品」、「品牌形象推廣」、「產品贊助商」以及「銀幕廣告」等

「贊助代理協議」	指	泛亞影院廣告與名影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有關物色香港之贊助活動之贊助代理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